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郁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王郁青前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以下稱花蓮慈濟醫院）之護理師。

二、王郁青與同院護理師邱子瑄前有糾紛，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上午8時許，在花蓮慈濟醫院感恩樓6樓專科護理師辦公室，2人因故再生爭執，王郁青基於傷害之故意，以腳踹邱子瑄，致其受有右大腿挫傷合併表淺性傷口之傷害。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一、關於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查被告於原審、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先後表示：「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原審卷第84頁）、「對於這些證據資格我沒有意見」（本院卷第115頁），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159條之5第2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且

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本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亦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告訴人即證人邱子瑄（以下稱證人邱子瑄）先後陳稱如下：

１、警詢時：我今日（即110年12月23日）8點到花蓮慈濟醫院感恩樓6樓專科護理師辦公室上班，…被告突然無預警的踹我雙腿，…致我受有右大腿挫傷合併表淺性傷口（警卷第3頁至第4頁）。

２、原審審理時：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被告踹（踢）我，因為我是右撇子，用我的右腿起來擋，她踹了好幾下，…是後來褲子脫下來才發現有受傷（原審卷第251頁、第253頁）。

㈡、以下證據應足以擔保補強證人邱子瑄供述的信用性：

１、證人邱子瑄於本案案發（110年12月23日上午8時許）後，隨於同日上午8時40分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經診療及檢查發現受有：右大腿挫傷合併表淺性傷口乙節，有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警卷第11頁，原審判決書理由欄記載：經醫師診斷認有6X1公分之右大腿挫傷合併表淺性傷口（本院卷第90頁第19行），其中關於該「6X1公分」部分應係同院急診病歷中客觀說明欄關於「6*1cm redness and A/W of right thigh.」（6×1公分紅腫與右大腿擦傷）部分之記載（原審卷第116頁），併此敘明】。

２、證人邱子瑄同日上午8時40分前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時，主訴：剛剛被職場暴力被腳踹，右大腿被攻擊，有花蓮慈濟醫院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及急診病歷可參（原審卷第115頁至第116頁）。可見，證人邱子瑄不僅於第一時間急診時，即已明確供稱：右大腿被腳踹攻擊，嗣於警詢、原審審理時前後供述亦一貫整合，應足以提高其供述信用性。

３、證人胡雅茹於偵訊時證稱：「（問：邱子瑄稱王郁青毆打她，因此造成她受傷，是否為事實？）這是事實。」（偵卷

第214頁），於原審審理時另證稱：「我就有看到郁青姐衝到子瑄那邊有踢到他」；「（問：所以是用腳踹踢？）對，是用腳。」；「（問：所以你有看到我的腳踢到告訴人的腿嗎？）我有看到」；「我很確定你（按即指被告）有踹到她（按即指證人邱子瑄）一腳」（原審卷第268頁至第269頁）。查證人胡雅茹於案發時有在現場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13頁），並有手機蒐證畫面可稽（警卷第13頁），其所述內容不僅與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該客觀證據相符，且無積極證據足認證人胡雅茹與被告間有何嫌隙恩怨，其應無構陷被告，袒護證人邱子瑄之理，應認證人胡雅茹之證述具有信用性，且足以印證擔保證人邱子瑄證述的真實性。

4、證人邱靜玄於偵訊時證稱：「（問：邱子瑄當時是否受傷？）有，邱子瑄有給我們看，我看到邱子瑄的大腿有發紅」（偵卷第204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問：你有看到告訴人受傷的狀況嗎？）有」；「（問：請問你為什麼可看到告訴人的傷勢？）因為結束之後，告訴人有給我們看受傷的位置。」；「（問：為什麼邱子瑄會給你們看她的傷口？）就是問她有沒有受傷，然後看一下她說會痛的位置。」；「（問：為什麼會問她有沒有受傷？）因為她說她有受傷」（原審卷第273頁至第275頁）。查證人邱子瑄於本案結束時即刻（第一時間）請證人邱靜玄看她的傷勢（大腿發紅），該傷勢與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相符，應足以推認該傷勢是與被告發生衝突所生，足見，證人邱子瑄所述有其他補強證據擔保其證述的真實性。

5、證人洪燕如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郁青姐有做踢（踹）的動作」；「（問：告訴人有受傷，你有看到嗎？）我只有看到她紅紅的。」；「（問：為什麼可以看到告訴人的身體有紅紅的？）郁青姐離開，子瑄就有翻她的傷口給我們看。」（原審卷第262頁至第263頁）。查被告供認：當天我有踢的動作（本院卷第114頁），且證人邱子瑄當日前去急診，經

診療及檢查發現受有：右大腿挫傷合併表淺性傷口乙節，已如前述。可見，證人洪燕如與被告部分供承相符，且與診斷證明書該客觀證據具有整合性，應認具有信用性，足以印證證人邱子瑄證述的直實性。

6、雖證人邱子瑄於案發當日上午8時40分前去花蓮慈濟醫院急診時，未拍攝照片，有該院113年3月4日函覆可佐（原審卷第309頁）。然查，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傷勢）與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診斷」欄所載內容相符（警卷第11頁、原審卷第114頁），且證人邱靜玄、洪燕如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有看到證人邱子瑄大腿紅紅的，因此，縱認證人邱子瑄當日前去急診時未拍攝照片，尚難因此遽而否認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之信用性。

三、法律的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的普通傷害罪。

四、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證人邱子瑄前有私怨，本院卷第112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案發當時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證人邱子瑄有刺激、侮辱被告之情）、犯罪手段（用腳踹踢）、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與證人邱子瑄2人前為同事關係）、行罪所生危害、結果（證人邱子瑄受有右大腿挫傷合併表淺性傷口），被告生活狀況、品行（無前案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本院卷第93頁）、智識程度（碩士，原審卷第326頁）、否認犯行，且未與證人邱子瑄和解，賠償其損害，犯罪後態度難認良好，原審量處被告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符合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同時適切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量刑應尚稱妥適。

五、被告固聲請證人邱子瑄、胡雅茹再次到庭表演她是如何踢到證人邱子瑄（本院卷第114頁），惟按證人已由法官合法訊問，且於訊問時予當事人詰問之機會，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

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刑事訴訟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查證人邱子瑄、胡雅茹2人於原審113年2月1日審理時，業予當事人詰問機會，並經法官合法訊問，其等陳述已臻明確，應無再次傳訊之必要，被告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行，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證人邱子瑄前有糾紛，基於傷害犯意，於110年12月23日上午8時許，在花蓮慈濟醫院感恩樓6樓專科護理師辦公室，以腳踹證人邱子瑄身邊底部有滑輪之椅子，該椅子因此滑動後碰撞證人邱子瑄，致其受有右大腿挫傷合併表淺性傷口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等語。

二、經查：

㈠、證人邱子瑄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問：所以這個診斷證明書是我打到你驗出來的傷，還是椅子撞到你驗出來的傷？）你踢到我。」；「（問：是不是跟椅子撞到你，你之前也說椅子撞到你？）我沒有說過椅子撞到我。」；「（問：你沒有說過椅子撞到你，所以這個傷是我打出來的？）對，你踢出來的。」；「（問：椅子完全都沒碰到你？）沒有，我自己的椅子在我後面，在我右方。」；「椅子碰到也不會有這樣的傷，因為是破皮」；「我真的沒有任何印象椅子把我的大腿中段破皮」（原審卷第256頁、第258頁至第259頁）。是依證人邱子瑄所證，尚難認其所受之傷害係被告以腳踹證人邱子瑄身邊底部有滑輪之椅子，該椅子因此滑動後碰撞證人邱子瑄所致。

㈡、證人洪燕如於偵訊時固證稱：被告突然衝過去踹了椅子，椅子是有滑輪那種，我看到椅子飛過去，椅子有撞到證人邱子瑄的腳，我有看到並聽到椅子撞到證人邱子瑄的聲音（偵卷第208頁）。惟證人洪燕如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問：所

以你有看到椅子有沒有碰撞到誰嗎？）老實說我衝過去的時候，我就發現椅子已經在子瑄腳旁邊了，所以我沒有辦法很確定那個椅子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態下過去的，但是有聽到椅子滑動的聲音，好像有被踢，然後椅子滑動。」；「（請求提示偵查卷第207頁至208頁證人偵訊筆錄，問：檢察官偵訊時你回答：『我看到椅子飛過去，椅子有撞到邱子瑄的腳，我有看到並聽到椅子撞到邱子瑄的聲音』，可以說明一下，跟你剛剛說的，實際狀況到底是怎麼樣嗎？）因為我就有聽到椅子被踹的聲音，一回頭椅子已經在子瑄的腳旁邊了。」（原審卷第262頁至第263頁）。足見，證人洪燕如關於椅子有無碰撞證人邱子瑄乙節，前後難認一致相符。佐以，證人邱子瑄已明確證稱，她所受之傷害並非被椅子碰撞所致。從而，關於椅子有無碰撞證人邱子瑄部分，應難執證人洪燕如前後難認相符一致之證述，為被告不利的認定。

㈢、證人胡雅茹於偵訊時固亦證稱：「我看到王郁青先踹邱子瑄旁邊的椅子，那是會滑動的椅子，椅子速度很快的朝邱子瑄那邊過去，邱子瑄嚇得站起來，應該是有被撞到」（偵卷第第214頁）；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問：你說椅子有飛過，椅子有撞到告訴人嗎？）有，椅子有撞到她。」；「…我有看到椅子撞到她的腳」（原審卷第268頁、第270頁）。然證人邱子瑄於原審審理時已明確證稱：「椅子碰到也不會有這樣的傷…，這個（椅子）周圍都有防膠條，就算這個去撞到我的腿，頂多是瘀青，而且他這個有輪子，他也有緩衝，你一個女生很用力踢過來或弄過來，其實我不覺得我會破損，…我真的沒有任何印象椅子把我的大腿中段破皮，因為我們大腿是平面的，我也沒有瘀青」（原審卷第259頁）。是縱認被告所踢之椅子有觸碰證人邱子瑄，惟依證人邱子瑄所述，其所受傷害並非該椅子觸碰所致。

㈣、綜上，證人邱子瑄所受之傷害尚難認係被告以腳踹證人邱子瑄身邊底部有滑輪之椅子，該椅子因此滑動後碰撞證人邱子瑄所致。

三、因此部分如果成罪，與本院上開認定有罪部分，有接續犯之包括一罪關係，故就此部分，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丙、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主筆)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鈺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